

公 示

按照市委、政府统一安排部署，为切实做好中央第二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，拉萨市城市管理局高度重视，及时成立中央第二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并设办公室，各部门积极行动，扎实推动整改工作落实。目前我局牵头负责的 38-06 整改任务已完成，现对照《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标准要求及模板范式》，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 10 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请书面实名向拉萨市城市管理局提出。联系电话：0891-6827032；邮寄：拉萨市城关区当热中路 23 号拉萨市城市管理局。

附件：38-06 公示表



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(38-06)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公示表

反馈问题	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有待加强。
核查情况	经核查，拉萨市个别污水处理厂存在提升泵出水管损坏、沉淀池待改造，污水拦截、沉淀、加药消毒全流程效率欠缺等问题。
整改目标	确保污水处理厂规范运行、稳定达标排放。
整改措施	建立“县（区）季度自查、地（市）半年核查、自治区年度抽查”工作机制，全面加强各县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，确保污水处理厂规范运行、稳定达标排放。
牵头部门 (责任单位)	拉萨市城市管理局
责任人	格桑洛布
联系电话	0891-6827032
整改主要 工作 及成效	拉萨市按照“县（区）季度自查、地（市）半年核查”的工作要求，加强各县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，建立日常监测台账，并做好检测报告，确保污水处理厂规范运行、稳定达标排放，完成对污水处理厂的年度考核评价。 针对发现的问题，一是污水处理厂完成提升泵维修及出水管修复、混凝池及加药间改造、沉淀池改造、机械格栅安装、调节池清淤及成品轻质建筑安装、加强出水检测、消毒间、提升泵及加药设备等工作；二是完成粗格栅及细格栅机器装置改造及气体检测装置采购、加建实验室及相关设备购置等工作；三是加强对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，定期进行设备巡检和维修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，提高设备的使用寿命；四是加强运行监督，建立日常监测台账，并做好检测报告，确保污水处理厂规范运行、稳定达标排放。